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智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8號、第219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8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智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朱智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凌晨2時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許淵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元】停放在該處而鑰匙未拔，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啟動電門，騎乘離開現場，以此方式竊取得手。嗣經許淵智之父許聯興發覺前開機車遭竊而報警處理，復經警調取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前開機車已發還許聯興）。

（二）於112年10月31日21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所涉竊盜本輛機車部分，由檢察官另案提起公

01 訴)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陳心儀所有之零
02 錢盒(內有現金7千元)置放其設置該處之攤位上，竟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遂徒手竊取前開零錢
04 盒，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嗣經陳心儀報警處理，復經警
05 調取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智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7 本院審易卷第9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許聯興、證人
08 即告訴人陳心儀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犯罪事實
09 (一)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其截圖照片、犯罪事實
10 (二)現場附近之監視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
11 暨其截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政府警察局鳳山分
12 局新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3 表、高雄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證物處理報告暨所檢附勘察採
14 證同意書、相片冊、高雄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2年10月31
15 日扣押筆錄、112年11月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1日刑紋字第11260
17 66955號鑑定書、高雄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12日高市警刑鑑
18 字第11237930500號鑑定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
19 事實相符，並有證據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20 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
23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二)累犯加重：

25 被告前因搶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2號判處有
26 期徒刑6月確定，入監後於112年3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等
27 情，業經檢察官提出刑事判決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刑
28 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29 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審
30 酌被告本案係財產犯罪，與前案之均屬財產犯罪，足認其
31 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依累犯規定

01 加重被告之罪刑責，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無因加重本
02 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
03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 刑罰裁量：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06 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
07 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取之機車已扣案發還，兼衡被告
08 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
09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隱私，均詳
10 卷），依序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14 事實欄一、(二)被告竊得現金7,000元，並未扣案，亦未
15 實際發還被害人，為避免其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應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事實欄
18 一、(一)被告所竊取之機車，業經扣案發還被害人，爰不
19 予宣告沒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儲鳴霄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